

莲花县财政局文件

莲财购（2022）33 号

莲花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德龙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忠平

地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31 号伟业大厦 6 楼

一、违法事实

我局对你公司代理的莲花县秀美乡村基础设施扶贫建设项目-“警眼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LDS2021-LH001）进行检查，发现 3 个问题。

1. 招标文件视频安全监测分析平台要求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服务资质得 2 分，近三年财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有国家信息安全工程类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3分，此证书要求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资产总额200万元以上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我局于2022年10月3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莲花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1条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的处罚决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萍乡市财政局或莲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